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简况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单位为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截止 2026 年 5 月，该项目进入调试期。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6 年 6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技术审评工作，并完成了验收现场检查工作。

2026 年 7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